



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  
FIDELITY LAW FIRM

福建厦门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  
之  
法律意见书



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

F. 6-7, Water Mansion, No.157, W. Lianqian Rd., XIAMEN, 361008, P.R.CHINA

中国厦门市莲前西路 157 号水务大厦六、七层, 361004

电话/Tel: +86-592-590 9988, +86-592-590 9966

传真/Fax: +86-592-590 9989, +86-592-590 9986

[www.fidelity-cn.com](http://www.fidelity-cn.com)



关于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法律意见书

（2010）厦信实律书字第012号

共7页

致：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厦门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匹狼公司”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用合同》之约定，指派刘晓军、朱智真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七匹狼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之相关事宜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七匹狼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



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单位或个人的证明、声明或承诺而作出判断。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和确认。

(3) 本所律师仅根据自己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就七匹狼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审计、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 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资料、文件或情况说明，该等相关资料、文件或情况说明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同时保证其所提供材料之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七匹狼公司申请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七匹狼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 法律意见书正文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依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七匹狼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规性

1、经本所律师核查，七匹狼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公司确认，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核查及公司确认，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故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审查，该股权激励计划已对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调整方法和程序等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或说明，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应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七匹狼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独立意见。

2) 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在审议该议案时，董事吴兴群、洪清海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已回避表决。

3) 公司监事会于2010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



并审议通过了《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

七匹狼公司本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程序：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尚需获得七匹狼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应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程序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获得七匹狼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实施。

### 三、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了董事会决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七匹狼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 四、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了《管理办法》所要



求的全部内容，且该等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五、 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七匹狼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

##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七匹狼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应履行的法定程序，并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  
FIDELITY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厦门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福建厦门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

主任：王平

经办律师：刘晓军

经办律师：朱智真

2010年11月22日